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1114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法定代表人：岳鹰。

被执行人：温鸿耀，男，汉族，1971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大埔县大麻镇大麻机团麻中街56号，身份证号码：441422197101052358。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温鸿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337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203915.2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温鸿耀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悦峰花园2栋A单元2003的房产[房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9034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温鸿耀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兆业悦峰花园2栋A单元2003的房产[房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9034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俊会
执行员 何峰
执行员 赖云清

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赖翠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